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劉皇翰
被　　告　愷珏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韓昀云
被　　告　吳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744,7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8,32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愷珏有限公司(下稱愷珏公司)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與伊簽立約定書，並邀同被告韓昀云、吳旻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分別向伊借款3筆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15萬元、285萬元，合計400萬元(下合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8月28日起至117年8月25日止，每月25日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分別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月計付(現年率為1.72%)、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%按月計付(現年率為2.22%)、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%按月計付(現年率為2.22%)，嗣後隨前開利率而調整，逾期未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

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愷珏公司就系爭借款只繳付本息至113年4月25日，尚欠本金3,744,767元未為清償，且韓昀云、吳旻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亦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更換印鑑申請書、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表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催繳函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1至8

3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約定利率（年息）	起訖日	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（逾期在6個月內者）	按約定利率20%計算（逾期超過6個月者）
1	1,000,000元	935,656元	1.72%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5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	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50,000元	140,458元	2.22%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5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	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,850,000元	2,668,653元	2.22%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5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	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4,000,000元	3,744,767元				